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月份局務會議、主管暨區務會報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4年10月22日9時30分

貳、　會議地點：信義區行政中心701會議室

參、　主持人：許副局長敏娟

肆、　出席人員：　　記錄：蔡俊楷

吳副局長坤宏(公假)、余主任秘書淑　、林專門委員世崇、蔡專門委員明儒(公假)、薛區長秋火、游區長竹萍、蘇區長素珍、林區長秉宗、林區長明寬、謝區長正君、黃區長國彥、蔡區長培林、王區長先黎、林區長菁、江區長慶輝、李區長美麗、黃處長雯婷、陳執行秘書彩虹、李主任文瑞、廖主任雪如、艾主任蕾、蔡主任文如、鄭主任朝元、杜主任美芬、李主任富錦、林主任聰明、黃主任宇葳、陳主任冠伶、蕭主任銀城、后主任蓮弟、張科長世昌、王專員添棟、蔣科長宜君、洪科長進達、蘇科長詩敏、鄭主任裕峯(公假)、鍾主任依儒、曾主任文秀、周主任輝勝、殷主任淑貞、林秘書純妃、方視察英祖(公假)、黃股長慧敏(公假)、程秘書華懿(公假)、駱約聘企劃師香芸、林秘書玲玲、羅秘書樹輝、江股長國麟、蔡股長名娟

伍、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陸、　局研考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　各科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　指示事項：

一、本府之府管案件均屬重大施政事項且列入評比，列管計畫中本局「鼓勵民眾參與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請自治科提報進度時，應具體寫明執行進度並確保品質，回復時應注意時限切勿逾期。

二、 對於選舉造冊作業之各項測試，如發現問題請儘速反映，俾利後續之協調與處理。

三、 請各戶所加強宣導戶役政系統嚴禁同仁將未經授權存取或與職務無關之文件資料儲存至可攜式儲存媒體，避免資料被任意複製、傳遞或不當外流。

四、 去年戶政考評國籍案件失分較多，請戶籍科、人口科及各戶所對同仁處理國籍案件時應特別加強督導與輔導。

五、 請民政團隊各機關首長協助填寫「臺北市民政團隊聯席會報頒獎項目意見調查表」，俾利本局作為後續民政團隊聯席會報流程精進之參考。

六、 民政團隊為民服務禮貌電話測試及實地查證，在持續維持高滿意服務品質的前提下，將改採例外管理之原則實施，減少例行測試及查證的頻率，僅針對成績不理想之機關加強測試、輔導，惟民政團隊如有整體服務品質或滿意度下滑情形時將回復以往之密集測試模式。

七、 本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員工協談室設施，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不含教師）每年度皆享有6小時的免費協談服務，以協助員工解決工作、生活遭遇之困難，同仁如有需求可洽協談室。另請民政團隊之各級幹部平時多關心同仁，了解其遭遇之困難，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 為利各類資料閱讀增加理解效率，請同仁在呈現各式資料時，儘量以圖像化之方式為之。請資訊室開設此類課程並鼓勵同仁參與以強化同仁將文字資料圖像化之能力。

玖、 散會：11時15分